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二〇二一年六月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刘坤

填表人: 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电话:13406666695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3、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①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 ②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④承诺书
 - ⑤验收组意见及名单
 - ⑥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⑦公示
 - ⑧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农膜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6000吨农膜 二期工程年产3200吨农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竣工时间	2021年04月	联系人	刘坤 13406666695		
调试时间	2021年0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02日-0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 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0%
二期工程实际总 概算	50万元	二期工程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2018.01.10）； 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				

	<p>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3）</p> <p>6、《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表字（2019）217号>（2019.04.19）。</p> <p>7、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验收意见及固废验收表：青环验固【2020】27号。（2020.2.18）</p> <p>8、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 有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VOCs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mg/m³。</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厂界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1.0mg/Nm³。</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东经118.515，北纬36.896，项目项目区东侧为公路，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青州市光亮塑料厂。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附图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及附图4。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前后寨	E	485
2	段村	W	550
3	朱良学校	SW	730
4	刘家庄	E	740
5	纸坊村	SW	1070

2.1.2 项目环评概况

项目环评阶段: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法定代表人：刘坤。占地面积约2000m²，建筑面积1600m²，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200m²，车间面积800m²，仓库面积600m²；项目购置吹塑机、造粒生产线、灌浆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10%，项目可形成年产10000吨农膜的生产能力。项目一期工程投资50万，购置吹塑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7台套，具备年产6000吨农膜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二期工程）概述：

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依托原有车间新购置吹塑机、灌浆机等设备5台。企业在实际试生产过程中发现新购置的4台吹塑机即使满负荷运行也无法达到预计产能，4台吹塑机实际产能为3200吨/年，故本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实际产能为3200吨农膜。

项目进度:

2019年03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19年04月19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217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委托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02日—12月03日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编写《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青环验固（2020）27号>》。

2020年3月8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370781MA3NRYR21U001W。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委托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05月17日—05月18日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二期工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2个，占地面积800m ² ，主要有吹塑机、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12台/套	车间2个，占地面积800m ² ，主要有吹塑机、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7台/套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休息室	两间，占地面积200m ²	两间，占地面积200m ²	依托原有
仓库	1间，占地面积600m ² ，用于存储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供电	青州市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固废治理设施	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分别建立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库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安装集气罩+UV光氧+15米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安装螺旋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农膜（干）	8000吨/年	6000吨/年	1200吨/年	减少800吨/年
农膜（湿）	2000吨/年	/	20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000吨/年	6000吨/年	3200吨/年	9200吨/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一期工程台数	二期工程台数	变更情况
1	吹塑机	10	6	4	与环评一致
2	造粒生产线	1	1	/	与环评一致
3	灌浆机上料机	1	0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	7	12	与环评一致



车间



消防沙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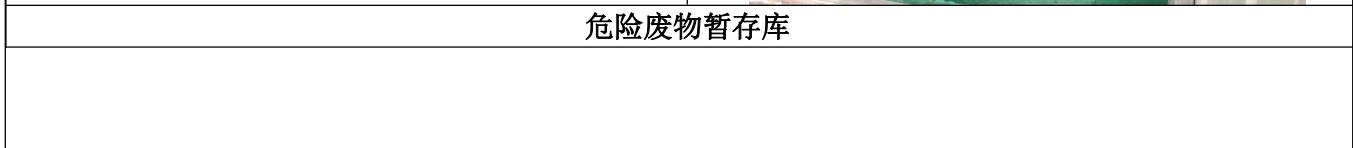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区



活性炭吸附及检测平台



危险废物暂存库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年用量	二期工程年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9000吨	5500吨	2700吨	二期工程
2	色母料	1000吨	500吨	500吨	二期工程
3	灌浆液	30吨	/	30吨	二期工程

2.2.2 水平衡

给水与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20人，按50L/d计，年工作时间按300d计，生活用水量为300m³/a；生产过程中造粒机冷却用水约为10m³/a，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共计用水310m³/a。

②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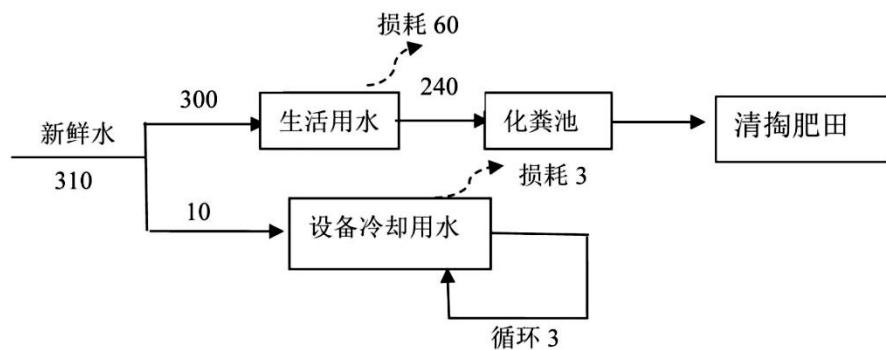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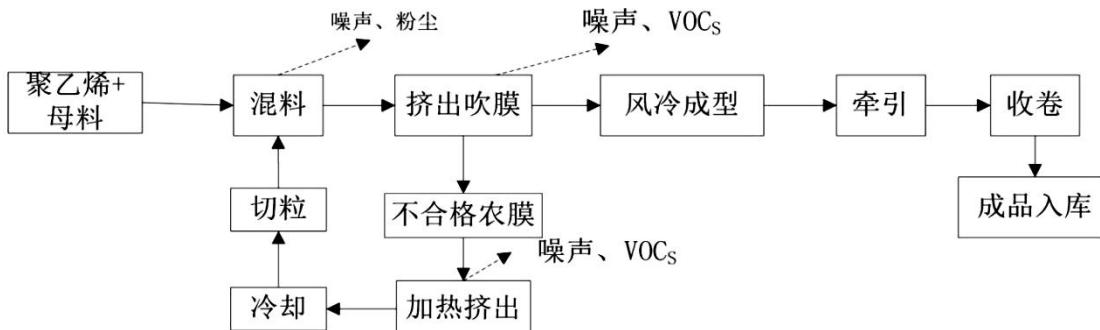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2.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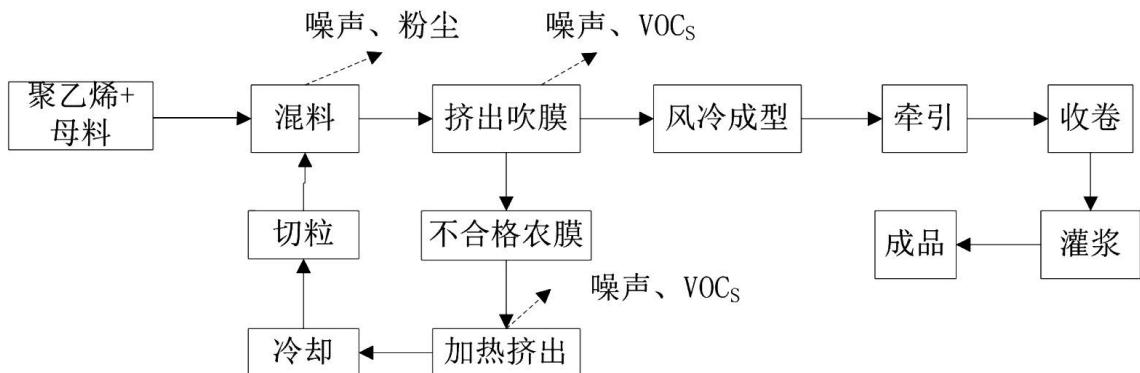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1



2.3-1农用膜（干）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聚乙烯塑料颗粒、母料按一定比例经搅拌机搅拌混料，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混料后经吹塑机自带吸料机通过密闭管道吸至吹塑机，经吹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吹膜，加热温度在150℃左右，吹膜后风冷成型，牵引收卷后形成成品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由造粒机加热挤出，经水冷却后切粒，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生产。



2.3-1农用膜（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聚乙烯塑料颗粒、母料按一定比例经搅拌机搅拌混料，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混料后经吹塑机自带吸料机通过密闭管道吸至吹塑机，经吹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吹膜，加热温度在 150℃ 左右，吹膜后风冷成型，牵引收卷，收卷后将农膜放到灌浆上料机，进行表面涂抹，又称灌浆，灌浆后成型、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由造粒机加热挤出，经水冷却后切粒，作为原料，重新投入生产。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淘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肥田。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旱厕，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3.1-1。



图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3.1-1项目（二期工程）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	化粪池	240t/a	0	间断	0	清掏肥田，不外排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车间吹塑机吹膜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设置螺旋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收集的吹塑废气、混料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通过在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治理措施等见表3.1-2。

表3.1-2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吹塑机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P1）	有组织排放
2	未经收集的吹塑废气、混料废气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吹塑机、灌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吹塑机	4台	车间	连续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工程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1)、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场无害化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1t/a，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100t/a，造粒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4)、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0.05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3.1-5。

表3.1-4 项目二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6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100	一般固废	造粒回用于生产工序
3	废包装	1	一般固废	外卖物资回收站
4	废活性炭	0.05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表3.1-5 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暂存情况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5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外	危险废物暂存	3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表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生活垃圾	6	0.05	0	0.05
不合格品、边角料	200	0.05	0	0.05
废包装	1	0.02	0	0.02
废活性炭	0	0	0	0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都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环保投资企业对厂区进行了绿化,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等环境应对措施。

续表三

3.2、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

3.2.2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3、环保投资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建设，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	0.5万元
2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	0.7万元
3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0.3万元
4	废气处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15米排气筒 (依托原有)、排气扇、绿化	3.5万元
共计：			5万元

续表三

5、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3-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3-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吹膜挤出	VOCs (有组织)	环绕式集气装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装置+15m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1	已落实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 表3	
	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噪声	吹塑机、灌浆机等	设备噪声	各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边角料、不合格品	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法人刘坤，项目地址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主要从事农膜生产，项目属于新建。占地面积约 2000 m²，建筑面积 1600 m²，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 200 m²，车间面积 800 m²，仓库面积 600 m²。项目购置吹塑机、造粒生产线、灌浆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项目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农膜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造粒机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原料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吹膜工序、造粒机工作过程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有组织废气：

（1）、吹膜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吹膜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吹膜挤出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3.5t/a。

（2）、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根据源强分析，项目造粒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105t/a。

项目吹膜挤出、造粒过程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VOCs 产生量合计 3.605t/a。在造粒机、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集中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

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达到 50%以上，风量约为 $8000\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2h，年工作 3600h。则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2.884t/a ，产生浓度为 100.14mg/m^3 ，排放量约为 1.442t/a ，排放浓度约为 50.1mg/m^3 ，外排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1)、原材料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原料混料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颗粒物产生量约 0.2t/a 。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面源尺寸： $50*32*10$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周界外颗粒物最高点浓度为 0.05957mg/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20m 处，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N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集气罩未收集的少量 VOCs 项目吹膜挤出、造粒过程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VOCs 产生量合计 3.605t/a 。在造粒机、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集中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80%，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 约 0.721t/a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面源尺寸： $50*32*10$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周界外 VOCs 最高点浓度为 0.0029mg/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20m 处，厂界 VOCs 浓度会更低，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气处理所用活性炭吸附催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源强分析：

(1)、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场无害化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2.0t/a ，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 300t/a，造粒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4)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含汞等重金属），产生量为 0.05t/2a，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 SO₂、NO_x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切实落实防治措施后选址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取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

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分析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类别；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劳动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均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4.1 项目环评批复见图4-1、落实情况见表4-1。

环评批复

青环审表字【2019】217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华昆塑料厂，法人代表刘坤。年产 10000 吨农膜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 200 平方米，车间 800 平方米，仓库 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吹塑机、造粒机生产线、灌浆机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00 吨农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

3、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进行生产。项目采用颗粒状原料和色母进行生产；薄膜挤出吹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通过混料过程控制、加强集气收集，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站；边角料、不合格品造粒回用；采用不含汞类重金属 UV 灯管，废 UV 灯管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7、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杜绝灌浆工艺水溶胶液体的滴漏。

8、项目不得生产厚度低于 0.01mm 塑料薄膜。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宝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续表四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经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进行生产。项目采用颗粒状原料和色母进行生产；薄膜挤出吹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氧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Ⅱ时段VOCs排放限值；通过混料过程控制、加强集气收集，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颗粒状原料和色母进行生产；薄膜挤出吹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工时段VOCs排放限值；通过过程控制、加强集气收集，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站；边角料、不合格品造粒回用；采用不含汞类重金属UV灯管，废UV灯管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站；边角料不合格品造粒回用。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吹膜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批复的UV光氧处理改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提高了处理效率，减少了VOCs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1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 气相色谱仪	0.07

表5. 1-2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 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 2-2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

表5. 2-3 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情况/检定情况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声校准器	——	已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	已校准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5.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共2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

2、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共2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口、出口2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3次/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1-5（1）及补测敏感噪声见图3.1-6（2）。

表6.3-1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天，4次/天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进口、出口2个监测点	VOCs	2天，3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昼间1次。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1-5（2）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项目（二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负荷率 (%)
2021.05.17	农用膜（干）	24吨/天	20.88吨/天	87
	农用膜（湿）	6.67吨/天	5.71吨/天	85.6
2021.05.18	农用膜（干）	24吨/天	21.12吨/天	88
	农用膜（湿）	6.67吨/天	6吨/天	90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废气排放标准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7.2-1。

表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1.0mg/Nm 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 ³ 的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Ⅱ时段VOCs排放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6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为3.0kg/h。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3，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5.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4。

7.2-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5.17	第一次	25	100.7	1.4	西	3	1
	第二次	26	100.7	1.5	西	2	0
	第三次	26	100.6	1.5	西	3	1
2021.05.18	第一次	27	100.6	1.9	西	3	1
	第二次	27	100.5	2.0	西	3	1
	第三次	28	100.6	2.0	西	2	0

7.2-4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监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5.17-2021.05.18	
主要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项目	VOCs(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采样日期	2021.05.17				
样品编号	G210517Q9-1a(1~3)	G210517Q9-2a(1~3)	G210517Q9-3a(1~3)	G210517Q9-4a(1~3)	
第一次	1.04	1.19	1.22	1.26	
第二次	1.08	1.22	1.31	1.28	
第三次	1.11	1.28	1.40	1.32	
采样日期	2021.05.18				
样品编号	G210518Q9-1a(1~3)	G210518Q9-2a(1~3)	G210518Q9-3a(1~3)	G210518Q9-4a(1~3)	
第一次	0.95	1.16	1.18	1.19	
第二次	0.97	1.19	1.30	1.28	
第三次	1.12	1.23	1.42	1.35	
备注	VOCs暂参考HJ 604-2017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5。

表7.2-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P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7
处理措施	/		
烟筒截面积 (m^2)	0.125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3/h)	6277	6333	6346
样品编号	G210517Q9-5b1	G210517Q9-5b2	G210517Q9-5b3
VOCs排放浓度 (mg/m^3)	32.4	28.9	29.2
VOCs排放速率 (kg/h)	2.0×10^{-1}	1.8×10^{-1}	1.9×10^{-1}
备注	VOCs暂参考HJ 38-2017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P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处理措施	/		
烟筒截面积 (m^2)	0.125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3/h)	6359	6373	6333
样品编号	G210518Q9-5b1	G210518Q9-5b2	G210518Q9-5b3
VOCs排放浓度 (mg/m^3)	32.1	30.8	28.0
VOCs排放速率 (kg/h)	2.0×10^{-1}	2.0×10^{-1}	1.8×10^{-1}
备注	VOCs暂参考HJ 38-2017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表7.2-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P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7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197	7243	7241
样品编号	G210517Q9-6c1	G210517Q9-6c2	G210517Q9-6c3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4.58	4.47	5.05
VOCs排放速率 (kg/h)	3.3×10^{-2}	3.2×10^{-2}	3.7×10^{-2}
备注	VOCs暂参考HJ 38-2017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P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261	7255	7230
样品编号	G210518Q9-6c1	G210518Q9-6c2	G210518Q9-6c3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4.81	4.45	5.00
VOCs排放速率 (kg/h)	3.5×10^{-2}	3.2×10^{-2}	3.6×10^{-2}
备注	VOCs暂参考HJ 38-2017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排放的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5.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7×10^{-2} kg/h，活性炭吸附处理率为4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3.0kg/h。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7.2-5。

表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6。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5.2-1。

表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5.17	气象条件	昼间第一次：晴，风速：1.5m/s； 昼间第二次：晴，风速：1.5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第一次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9 dB(A) 昼间第二次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第一次Leq (dB(A))	54.5	57.6	58.5	53.8		
昼间第二次Leq (dB(A))	57.0	57.0	56.5	57.0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5.18	气象条件	昼间第一次：晴，风速：2.0m/s； 昼间第二次：晴，风速：2.0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第一次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昼间第二次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7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第一次Leq (dB(A))	58.0	58.9	56.7	58.8
昼间第二次Leq (dB(A))	58.3	59.1	56.1	58.1
备注		/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8.9dB(A)（南厂界）；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二期工程）验收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了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75%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为农用塑料薄膜加工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VOCs，混料、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VOC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7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废气排气筒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5.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吹塑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9dB(A) （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材料拆卸过程中的废包装、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往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原材料拆卸过程中的废包装产生量 30t/a ，由企业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 100t/a ，

造粒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依托一期工程原有车间，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

表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负荷率 (%)
2021.05.17	农用膜（干）	24吨/天	20.88吨/天	87
	农用膜（湿）	6.67吨/天	5.71吨/天	85.6
2021.05.18	农用膜（干）	24吨/天	21.12吨/天	88
	农用膜（湿）	6.67吨/天	6吨/天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2021年5月18日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2021年5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508° 纬度36.8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农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200吨农膜（二期工程）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NRYR21U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二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NRYR21U	验收时间	2021年0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0.376	10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05	6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图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4。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前后寨	E	4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段村	W	550	
	朱良学校	SW	730	
	刘家庄	E	740	
	纸坊村	SW	1070	
声环境	厂界外1m厂界外扩 200m范围内敏感人群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W	6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V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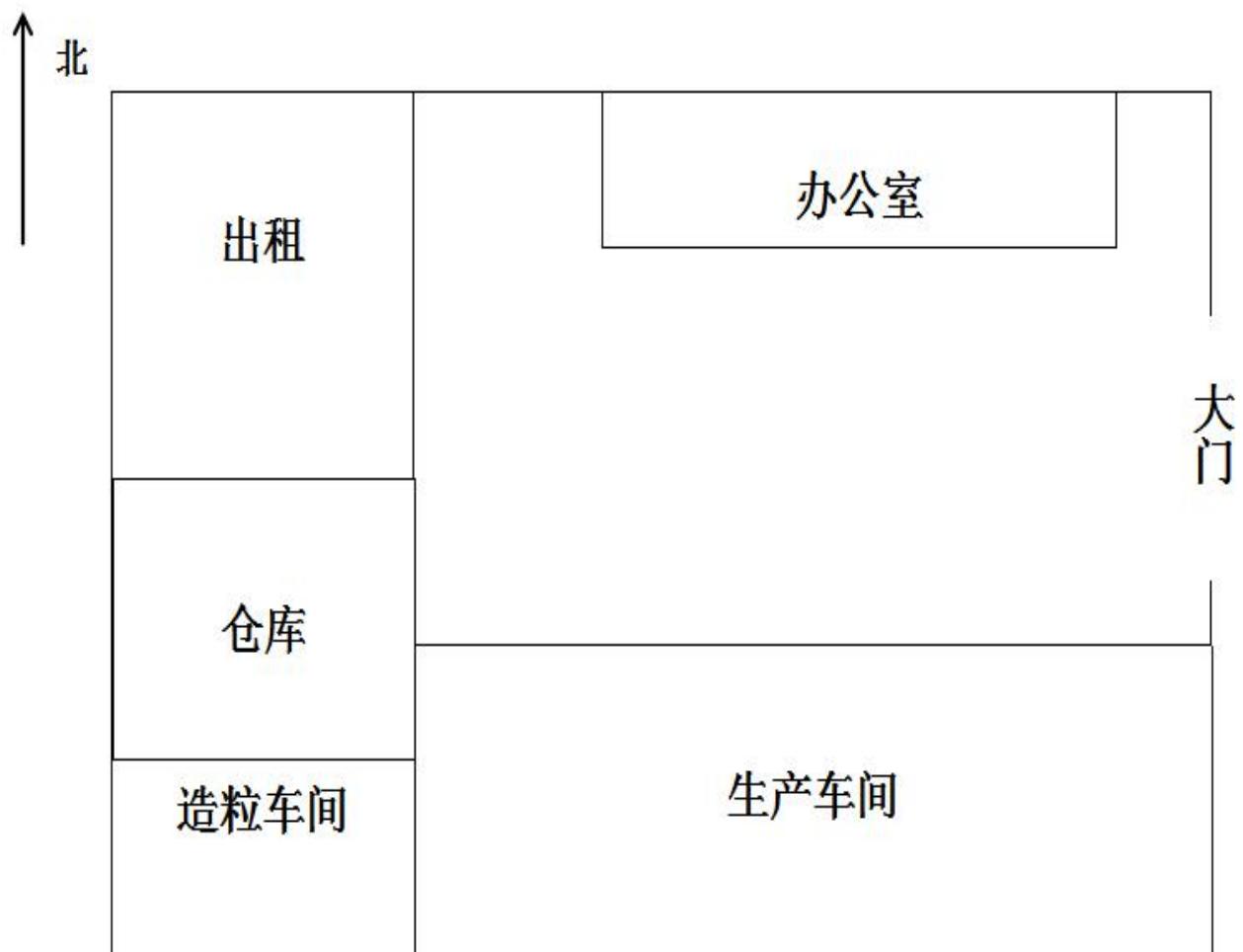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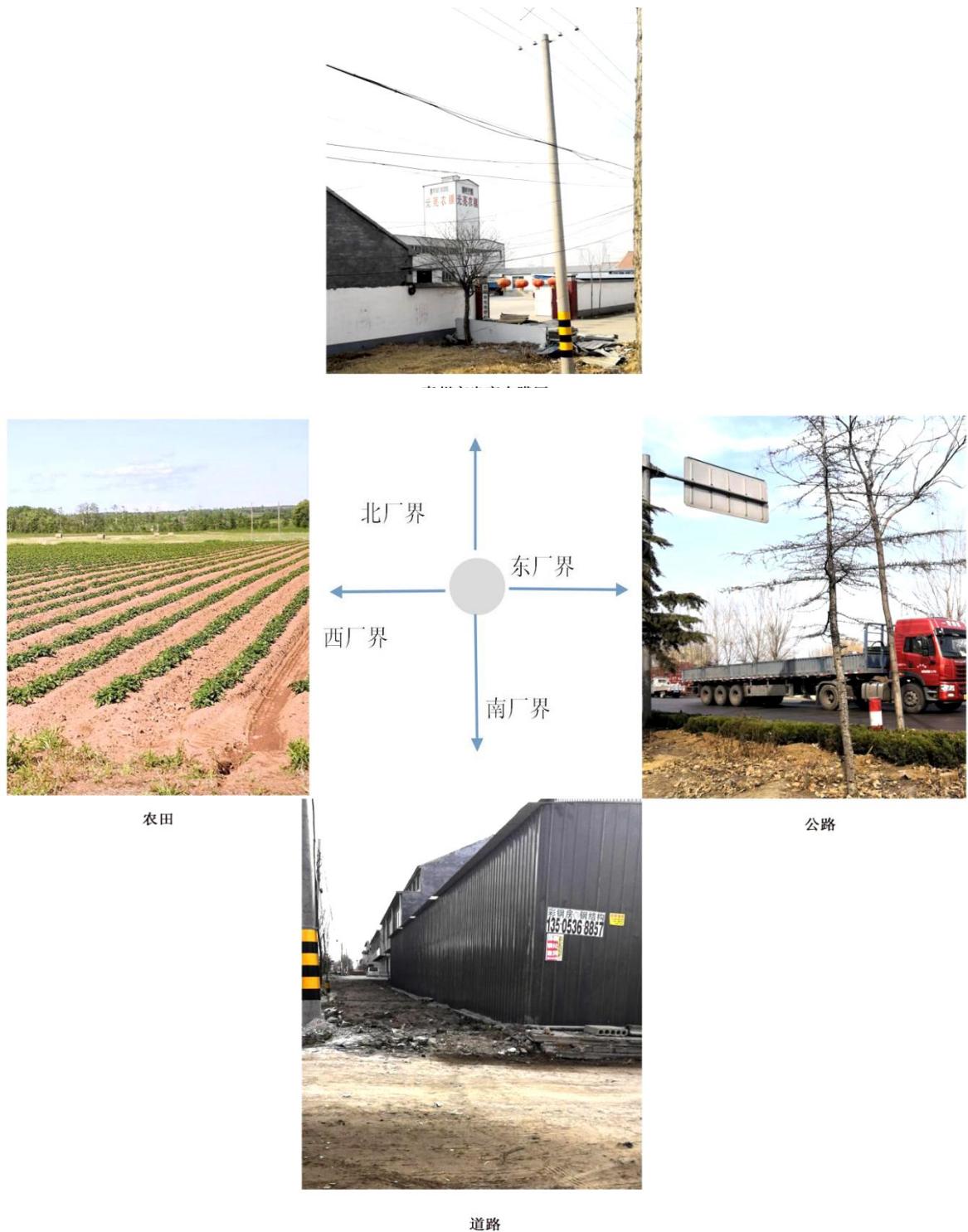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四周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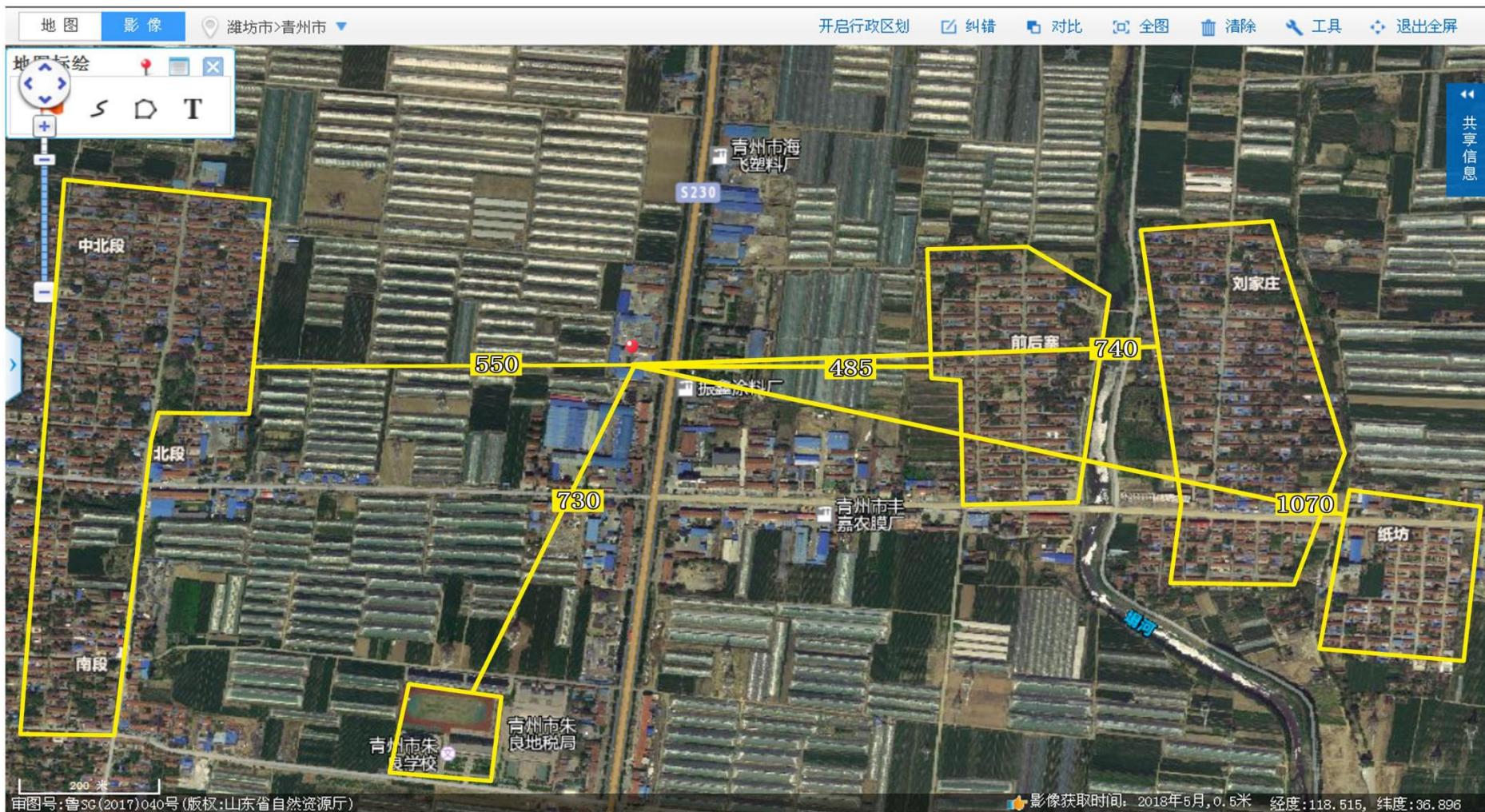


图4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合同编号: QZ20210430-JY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收 集 储 存 转 运 合 同

甲 方: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单位地址：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固定电话：

联系人：刘坤

手机号码：13406666695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 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 4024 5880 1970

税 号 : 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 按照1吨收费;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 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4月30日至2022年04月29日。

甲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刘坤

联系电话：13406666695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2370781MA3NRYR21U001W

排污单位名称: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781MA3NRYR21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有 效 期: 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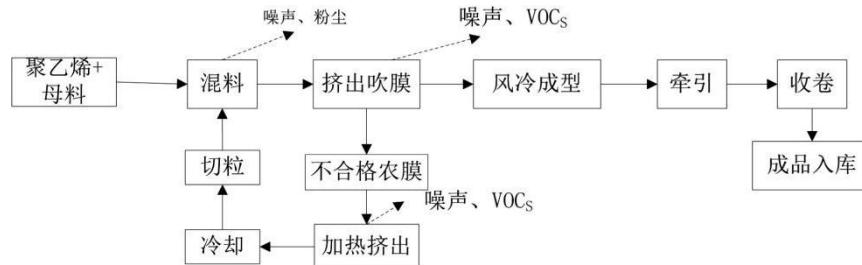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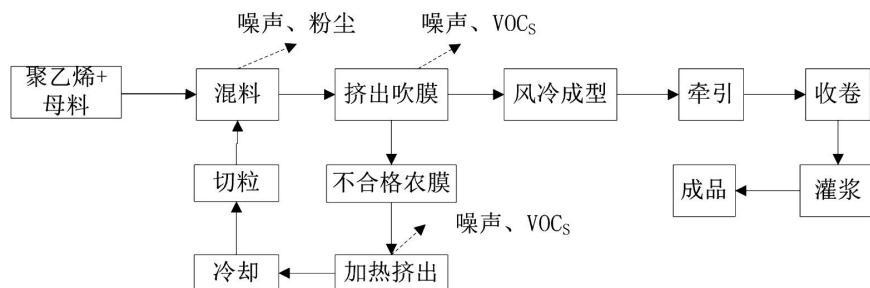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干农膜生产工艺流程



灌浆农膜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吹塑机 10 台，造粒机 1 台、灌浆机 1 台

本期验收环保设备：

挤出吹膜：螺旋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P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2021 年 5 月 18 日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年产 10000 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5日，青州市华昆塑料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农膜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地理坐标：东经 118.515°、北纬 36.896°。厂区东侧为公路，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青州市光亮塑料厂。

2019 年 3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9 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字第[2019]217 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m²，总建筑面积 1600 m²，建有车间 2 座、仓库 1 间及办公室等；购置吹塑机、造粒生产线、灌浆机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农膜的生产能力（农膜（干）8000 吨、农膜（湿）2000 吨）。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2000 m²，总建筑面积 1600 m²，建有车间 2 座、仓库 1 间及办公室等；配置吹塑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 7 台/套；形成年产 6000 吨农膜（干）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青环验固[2020]27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过企业自行组织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依托一期工程车间建设，新增吹塑机、灌浆机等设备 5 台；新增年产 3200 吨农膜的能力（农膜（干）1200 吨、农膜（湿）2000 吨）。全厂达到年产 9200 吨农膜的能力

（农膜（干）7200吨、农膜（湿）2000吨）。

二期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投入调试；全厂劳动定员20人，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动为：吹膜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批复的UV光氧处理改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提高了处理效率，减少了VOCs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二期工程排放废气主要为吹膜挤出废气（VOCs）、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

吹膜挤出废气经螺旋式集气罩收集后，与一期工程吹膜挤出废气、造粒挤出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混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二期工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二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灌浆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二期工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返回一期工程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5m²、危废暂存库3m²。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 2020年3月8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2370781MA3NRYR21U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农用膜(干)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87%、88%，农用膜(湿)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85.6%、9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排气筒(P1)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配套环保设施 VOCs 去除效率为 49%。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7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二期工程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2021年6月5日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刘坤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总经理	刘坤
	朱海玲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经理	朱海玲
	王悦江	专家	潍坊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王悦江
	董伟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董伟
	张志嘉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211512340357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YHJ21051703

受检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22日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声 明

-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外）报告。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翰林社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商务大厦

B1510

检测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楼 4 层南侧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目 录

1.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无组织废气）	1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2
3.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4
4.附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5
5.附表 2：方法依据一览表.....	6
6.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7



编 制:

日期: 2021.05.22

审 核:

日期: 2021.05.22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05.22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51703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5.17-2021.05.18	
主要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项目	VOCs(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05.17			
样品编号	G210517Q9-1a(1~3)	G210517Q9-2a(1~3)	G210517Q9-3a(1~3)	G210517Q9-4a(1~3)
第一次	1.04	1.19	1.22	1.26
第二次	1.08	1.22	1.31	1.28
第三次	1.11	1.28	1.40	1.32
采样日期	2021.05.18			
样品编号	G210518Q9-1a(1~3)	G210518Q9-2a(1~3)	G210518Q9-3a(1~3)	G210518Q9-4a(1~3)
第一次	0.95	1.16	1.18	1.19
第二次	0.97	1.19	1.30	1.28
第三次	1.12	1.23	1.42	1.35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51703

采样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7
处理措施		/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277	6333	6346
样品编号	G210517Q9-5b1	G210517Q9-5b2	G210517Q9-5b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2.4	28.9	29.2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10^{-1}	1.8×10^{-1}	1.9×10^{-1}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处理措施		/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359	6373	6333
样品编号	G210518Q9-5b1	G210518Q9-5b2	G210518Q9-5b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2.1	30.8	28.0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10^{-1}	2.0×10^{-1}	1.8×10^{-1}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51703

采样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7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197	7243	7241
样品编号	G210517Q9-6c1	G210517Q9-6c2	G210517Q9-6c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58	4.47	5.05
VOCs 排放速率 (kg/h)	3.3×10^{-2}	3.2×10^{-2}	3.7×10^{-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261	7255	7230
样品编号	G210518Q9-6c1	G210518Q9-6c2	G210518Q9-6c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81	4.45	5.00
VOCs 排放速率 (kg/h)	3.5×10^{-2}	3.2×10^{-2}	3.6×10^{-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51703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5.17	气象条件	昼间第一次: 晴, 风速: 1.5m/s; 昼间第二次: 晴, 风速: 1.5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第一次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9 dB(A) 昼间第二次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第一次 Leq(dB(A))	54.5	57.6	58.5	53.8
昼间第二次 Leq(dB(A))	57.0	57.0	56.5	57.0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5.18	气象条件	昼间第一次: 晴, 风速: 2.0m/s; 昼间第二次: 晴, 风速: 2.0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第一次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昼间第二次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第一次 Leq(dB(A))	58.0	58.9	56.7	58.8
昼间第二次 Leq(dB(A))	58.3	59.1	56.1	58.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附表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5.17	第一次	25	100.7	1.4	西	3	1	
	第二次	26	100.7	1.5	西	2	0	
	第三次	26	100.6	1.5	西	3	1	
2021.05.18	第一次	27	100.6	1.9	西	3	1	
	第二次	27	100.5	2.0	西	3	1	
	第三次	28	100.6	2.0	西	2	0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T 55- 2000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T 373-2007 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	/	/	HJ 706-201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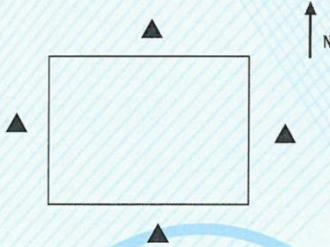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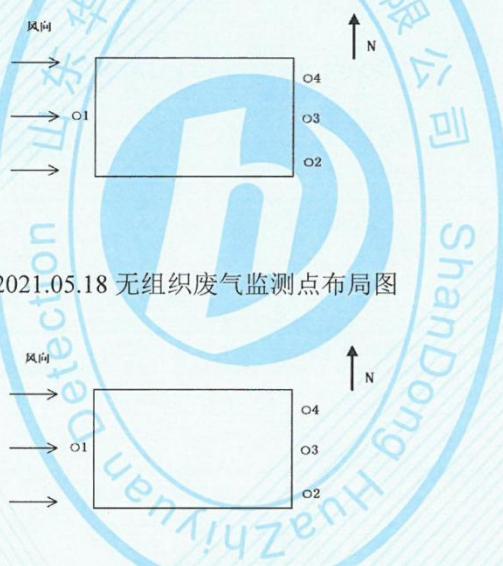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布局图



2021.05.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环境检测

检测单位：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05.17-2021.05.22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检人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谢静洁	VOCs
有组织废气	谢静洁	VOC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梁树强、郑继开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人员	梁树强、郑继开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357

名称: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号楼4层南侧
(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357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